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**\_\_\_\_\_\_\_**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**

立合約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)與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* + 1. 實習合作職掌：

 甲方管理部門：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乙方學生，並參與課程規劃、實習職務分配、報到、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。

 乙方技術合作處：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、課程規劃及聯繫，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。

* + 1. 合約期限：

　　實習期間自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* + 1. 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
1.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。
2. 合作系別、實習項目及名額如附件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	* 1. 實習報到：
3.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。
4.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	* 1. 實習薪資
5. 薪資計NT$\_\_\_\_\_\_\_\_元/月。
6. 薪資每月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。
	* 1. 膳宿
7. 住宿：\_\_\_\_\_\_\_\_。
8. 伙食：\_\_\_\_\_\_\_\_。
	* 1. 保險

 　實習學生報到時，甲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。

* + 1. 實習學生輔導
1.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，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，並指派專人指導，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，並適時灌輸「管理實務知識」。
2.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甲方如有違反，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。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，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，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4. 實習期間乙方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乙方輔導老師未訪視，請甲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乙方。
	* 1. 實習考核
5. 實習期間由甲方主管及乙方專業實習老師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課程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總實習時數為\_\_\_\_\_\_\_\_小時，於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\_\_\_學期學期結束前完成一份報告，內含日誌、心得，評分表及其他相關問卷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\_\_\_\_\_\_\_\_學分。
6. 實習期間考勤依甲方規定考核，於\_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\_學期學期末配合實習報告評核。
7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技術合作處輔導處理，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8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，印送乙方輔導老師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，並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9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，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	* 1. 附則
10. 附件：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。
11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，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，另訂之。
1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，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，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13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	* 1.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　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　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　方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校 長： 吳淑芳

地　址：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

統一編號：03729807

合約負責人：徐建業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